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firstpacific.com](http://www.firstpacific.com)

(股份代號：00142)

### 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謹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內容有關Indofood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另外亦謹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Pinehill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 本公告之目的

本公告載有以下詳情：

- (a) 有關Indofood集團先前公佈之若干種植園業務交易、分銷業務交易及包裝業務交易之經修訂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全年上限；及
- (b) 有關Pinehill集團與TJTI就有關Pinehill集團之分銷業務交易先前公佈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經修訂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全年上限。

#### 董事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本公告內所述各持續關連交易之經修訂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全年上限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是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在Indofood集團(包括Pinehill集團)的日常業務中訂立，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緒言

謹請參閱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公告及二零一九年通函，內容有關Indofood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另外亦謹請參閱二零二零年十月公告，內容有關Pinehill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 本公告之目的

本公告載有以下詳情：

- (a) 有關Indofood集團先前公佈之若干種植園業務交易、分銷業務交易及包裝業務交易之經修訂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全年上限；及
  - (b) 有關Pinehill集團與TJTI就有關Pinehill集團之分銷業務交易先前公佈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經修訂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全年上限。
- (1) 有關INDOFOOD集團先前公佈之若干種植園業務交易之經修訂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全年上限**

謹請參閱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公告及二零一九年通函，當中描述（其中包括）Indofood集團有關若干種植園業務交易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一系列持續關連交易（「現有種植園業務交易」）。

誠如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公告內所述，有關現有種植園業務交易之現有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全年上限為估計交易價值，其乃基於有關各方於有關期間內之預測活動量而釐定，當中考慮到有關交易之歷史價值及持續將原始土地發展為種植區。預測活動量乃基於各種植園公司有關其各自之種植活動及經營業務之需要而估計。

現有種植園業務交易中第(7)項交易乃有關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由SIMP向NIC銷售植物牛油（「第(7)項現有種植園業務交易」）。現有種植園業務交易中第(10)項交易乃有關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由SIMP及其附屬公司向Indomaret銷售產成品（「第(10)項現有種植園業務交易」）。

Indofood集團一直在監察第(7)項現有種植園業務交易及第(10)項現有種植園業務交易之金額，當中已顧及需求及營運狀況之內部估計。根據迄今為止之活動水平，下文A表內所示第(7)項現有種植園業務交易及第(10)項現有種植園業務交易之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全年上限已經修訂，以更緊密地反映目前預測該等交易有關各方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之活動量。

於本公告日期，第(7)項現有種植園業務交易及第(10)項現有種植園業務交易並無超逾各自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全年上限。

**A表－第(7)項現有種植園業務交易及第(10)項現有種植園業務交易之經修訂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全年上限**

交易編號	協議／安排有關各方		協議／安排性質	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實際交易金額(百萬美元)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公告內所載之現有全年上限(百萬美元)		經修訂全年上限(百萬美元)	
	Indofood集團實體名稱	關連人士名稱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SIMP	NIC	SIMP向NIC銷售植物牛油。	1.3	1.9	2.2	2.8	3.2
(10)	SIMP及其附屬公司	Indomaret	SIMP及其附屬公司向Indomaret銷售產成品。	50.4	119.8	152.2	118.9	151.2

附註：

已約整至最接近的百萬美元。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公告內所指明有關任何其他現有種植園業務交易之全年上限，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公告內所述任何該等其他現有種植園業務交易之條款均並無作出任何更改。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條，上文A表內所述的交易各自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原因如下：

- (i) 林先生乃本公司主席兼主要股東以及Indofood總裁董事兼行政總監；及
- (ii) NIC及Indomaret各自均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上文A表內所述之交易乃按Indofood集團的日常業務運作而進行，並經公平原則磋商而訂立，有關條款對有關各方均屬公平合理。就各項交易訂立之框架協議規定，就交易各自應收取之定價／費用將不時根據有關各方之書面相互協議釐定，當中妥為考慮到當前市場狀況。上文A表內所述各項交易之作價須根據將由有關各方協定之信貸條款以現金支付。有關適用於A表內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政策，敬請參閱二零一九年通函第69頁至第72頁。

現有種植園業務交易乃經由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批准。

上文A表內有關第(10)項現有種植園業務交易之經修訂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全年上限低於先前公佈之各有關全年上限。

上文A表內有關第(7)項現有種植園業務交易之經修訂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全年上限超逾先前公佈之各有關全年上限，但所有現有種植園業務交易之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全年上限總額（包括上文A表內所述之經修訂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全年上限）與先前公佈及經由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現有種植園業務交易之全年上限總額相同。

因此，上文A表內有關Indofood集團種植園業務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經修訂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全年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而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2) 有關INDOFOOD集團先前公佈之若干分銷業務交易之經修訂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全年上限**

謹請參閱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公告及二零一九年通函，當中描述（其中包括）Indofood集團有關若干分銷業務交易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一系列持續關連交易（「現有分銷業務交易」）。

誠如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公告內所述，有關現有分銷業務交易之現有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全年上限為估計交易價值，其乃基於有關各方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測活動量而釐定，當中考慮到有關交易之歷史價值（如適用）。

現有分銷業務交易中第(6)項交易乃有關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由IAP向Indomaret銷售產成品(「第(6)項現有分銷業務交易」)。現有分銷業務交易中第(13)項交易乃有關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由IAP向LPI購買蔗糖(「第(13)項現有分銷業務交易」)。現有分銷業務交易中第(14)項交易乃有關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由IAP支付佣金費用予IDP(「第(14)項現有分銷業務交易」)。

Indofood集團一直在監察第(6)項現有分銷業務交易、第(13)項現有分銷業務交易及第(14)項現有分銷業務交易之金額，當中已顧及需求及營運狀況之內部估計。根據迄今為止之活動水平，下文B表內所示第(6)項現有分銷業務交易、第(13)項現有分銷業務交易及第(14)項現有分銷業務交易之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全年上限已經修訂，以更緊密地反映目前預測該等交易有關各方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之活動量。

於本公告日期，第(6)項現有分銷業務交易、第(13)項現有分銷業務交易及第(14)項現有分銷業務交易並無超逾各自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全年上限。

**B表 – 第(6)項現有分銷業務交易、第(13)項現有分銷業務交易及第(14)項現有分銷業務交易之經修訂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全年上限**

交易編號	協議/安排有關各方		協議/安排性質	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實際交易金額(百萬美元)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公告內所載之現有全年上限(百萬美元)		經修訂全年上限(百萬美元)	
	Indofood集團實體名稱	關連人士名稱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IAP	Indomaret	IAP向Indomaret銷售產成品。	119.2	294.3	353.2	280.1	330.9
(13)	IAP	LPI	IAP向LPI購買蔗糖。	3.1	3.6	4.5	15.0	22.5
(14)	IAP	IDP	IAP支付佣金費用予IDP。	0.0	0.2	0.2	3.0	4.5

附註：

已約整至最接近的百萬美元。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公告內所指明有關任何其他現有分銷業務交易之全年上限，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公告內所述任何該等其他現有分銷業務交易之條款均並無作出任何更改。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條，上文B表內所述的交易各自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原因如下：

- (i) 林先生乃本公司主席兼主要股東以及Indofood總裁董事兼行政總監；
- (ii) 除下文(iii)內所述者外，各交易方均為林先生的聯繫人；及
- (iii) 根據第14A.16條，由於LPI為Indofood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林先生及由其所控制的公司控制該公司之10%或以上的表決權，因此，該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上文B表內所述之交易乃按Indofood集團的日常業務運作而進行，並經公平原則磋商而訂立，有關條款對有關各方均屬公平合理。就各項交易訂立之框架協議規定，就交易各自應收取之定價／費用將不時根據有關各方之書面相互協議釐定，當中妥為考慮到當前市場狀況。上文B表內所述各項交易之作價須根據將由有關各方協定之信貸條款以現金支付。有關適用於B表內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政策，敬請參閱二零一九年通函第69頁至第72頁。

現有分銷業務交易乃經由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批准。上文B表內有關第(6)項現有分銷業務交易之經修訂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全年上限低於先前公佈之各有關全年上限。上文B表內有關第(13)項現有分銷業務交易之經修訂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全年上限超逾先前公佈之各有關全年上限，而上文B表內有關第(14)項現有分銷業務交易之經修訂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全年上限超逾先前公佈之各有關全年上限，但所有現有分銷業務交易之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全年上限總額（包括上文B表內所述之經修訂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全年上限）與先前公佈及經由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現有分銷業務交易之全年上限總額相同。

因此，上文B表內有關Indofood集團分銷業務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經修訂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全年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而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3) 有關INDOFOOD集團先前公佈之若干包裝業務交易之經修訂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全年上限**

謹請參閱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公告，當中描述(其中包括)Indofood集團有關若干包裝業務交易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一系列持續關連交易(「現有包裝業務交易」)。

誠如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公告內所述，有關現有包裝業務交易之現有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全年上限為估計交易價值，其乃基於有關各方於有關期間內之預測活動量而釐定(如適用)，並計入包裝市場擴充之需要。

現有包裝業務交易中第(3)項交易乃有關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由Indofood集團使用SDM提供的人力資源外判服務(「第(3)項現有包裝業務交易」)。

Indofood集團一直在監察第(3)項現有包裝業務交易之金額。基於包裝業務擴充以及根據迄今為止之活動水平，預期有關第(3)項現有包裝業務交易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之交易金額將會分別高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之現有全年上限。因此，該等現有全年上限已經增加，以更緊密地反映目前預測第(3)項現有包裝業務交易有關各方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之活動量。

於本公告日期，第(3)項現有包裝業務交易並無超逾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全年上限。

**C表－第(3)項現有包裝業務交易之經修訂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全年上限**

交易編號	協議／安排有關各方		協議／安排性質	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實際交易金額(百萬美元)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公告內所載之現有全年上限(百萬美元)		經修訂全年上限(百萬美元)	
	Indofood集團實體名稱	關連人士名稱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	SDM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使用SDM提供的人力資源外判服務。	0.6	0.9	1.1	1.6	1.7

附註：

已約整至最接近的百萬美元。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公告內所指明有關任何其他現有包裝業務交易之全年上限，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公告內所述任何該等其他現有包裝業務交易之條款均並無作出任何更改。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條，上文C表內所述的第(3)項現有包裝業務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原因如下：

- (i) 林先生乃本公司主席兼主要股東以及Indofood總裁董事兼行政總監；及
- (ii) SDM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現有包裝業務交易乃按Indofood集團的日常業務運作而進行，並經公平原則磋商而訂立，有關條款對有關各方均屬公平合理。就交易訂立之框架協議規定，就交易應收取之定價／費用將不時根據有關各方之書面相互協議釐定，當中妥為考慮到當前市場狀況。上文C表內所述交易之作價須根據將由有關各方協定之信貸條款以現金支付。有關適用於C表內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政策，敬請參閱二零一九年通函第69頁至第72頁。

由於提高第(3)項現有包裝業務交易之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全年上限，因此，所有現有包裝業務交易之二零二一年全年上限合併計算由7.2百萬美元（誠如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公告內所指明）增加至7.9百萬美元，而所有現有包裝業務交易之二零二二年全年上限合併計算則由9.0百萬美元（誠如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公告內所指明）增加至9.6百萬美元。

有關現有包裝業務交易之二零二一年全年上限總額以及現有包裝業務交易之二零二二年全年上限總額（在各情況下均如上文所述增加），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為0.1%或以上，但並無任何適用百分比率為5%或以上。因此，有關上文C表內所述第(3)項現有包裝業務交易以及所有現有包裝業務交易合併計算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之全年上限增加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而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4) 有關PINEHILL集團先前公佈之分銷業務交易之經修訂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全年上限**

謹請參閱二零二零年十月公告，當中描述Pinehill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若干分銷業務交易（「現有Pinehill集團分銷業務交易」）。

誠如二零二零年十月公告內所公佈，於Pinehill收購事項（即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之股東通函內所述，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ICBP收購Pinehill集團）前，Pinehill集團已進行若干持續交易，其乃有關銷售麵食產品。由於Pinehill收購事項已告完成，因此，該等現有Pinehill集團分銷業務交易成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二零二零年十月公告內所述，有關現有Pinehill集團分銷業務交易之現有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全年上限為估計交易價值，其乃以有關分銷業務交易於二零一九年之實際銷量增長為基礎，並計及現有目標市場對即食麵產品之需求的潛在增加。

現有Pinehill集團分銷業務交易中第(2)項交易乃有關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由Indofood集團／Pinehill集團向TJTI (作為分銷商) 銷售產成品 (「第(2)項現有Pinehill集團分銷業務交易」)。

Indofood集團／Pinehill集團一直在監察第(2)項現有Pinehill集團分銷業務交易之金額。根據迄今為止之活動水平，預期有關第(2)項現有Pinehill集團分銷業務交易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之交易金額將會分別高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之現有全年上限。因此，該等現有全年上限已經增加，以更緊密地反映目前預測第(2)項現有Pinehill集團分銷業務交易有關各方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之活動量，有關金額載於下文D表內 (「經修訂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二年Pinehill集團分銷業務上限」)。

於本公告日期，第(2)項現有Pinehill集團分銷業務交易並無超逾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全年上限。

**D表－第(2)項現有Pinehill集團分銷業務交易之經修訂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全年上限**

分銷業務交易編號	協議／安排有關各方		協議／安排性質	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實際交易金額 (百萬美元)	二零二零年十月公告內所載之現有全年上限 (百萬美元)		經修訂全年上限 (百萬美元)	
	集團實體名稱	關連人士名稱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Indofood集團／Pinehill集團	TJTI	Indofood集團／Pinehill集團向TJTI (作為分銷商) 銷售麵食產品。	15.1	20.3	24.2	30.0	42.0

附註：

已約整至最接近的百萬美元。

二零二零年十月公告內所指明有關其他現有Pinehill集團分銷業務交易之全年上限，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公告內所述任何其他現有Pinehill集團分銷業務交易之條款均並無作出任何更改。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條，上文D表內所述的第(2)項現有Pinehill集團分銷業務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原因如下：

- (i) 於Pinehill收購事項完成後，Pinehill及其各附屬公司均已成為本公司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及
- (ii) TJTI為Pinehill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於Pinehill收購事項完成後，彼等已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繼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有關TJTI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持續關連交易各交易方資料」一段。

誠如二零二零年十月公告內所載，TJTI就麵食產品應付Indofood集團／Pinehill集團之價格乃根據約旦之分銷購買價（船上交貨基準或成本加保費和運費（到岸）基準）為基礎，並將會顯示於相關發票上。

TJTI為Pinehill一家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而Pinehill為ICBP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以及Indofood及本公司各自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因此，TJTI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現有Pinehill集團分銷業務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提高第(2)項現有Pinehill集團分銷業務交易之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全年上限，因此，所有現有Pinehill集團分銷業務交易之二零二一年全年上限合併計算由3.183億美元（誠如二零二零年十月公告內所指明）增加至3.280億美元，而所有現有Pinehill集團分銷業務交易之二零二二年全年上限合併計算則由3.631億美元（誠如二零二零年十月公告內所指明）增加至3.809億美元。

經修訂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二年Pinehill集團分銷業務上限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就本公司而言）而釐定。董事會已批准經修訂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二年Pinehill集團分銷業務上限，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經修訂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二年Pinehill集團分銷業務上限屬公平合理，而經修訂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二年Pinehill集團分銷業務上限是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就本公司而言），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經修訂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二年Pinehill集團分銷業務上限可獲得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但仍須遵守適用於關連交易之公告規定）。

## 修訂全年上限的原因以及預期利益

Indofood集團(包括Pinehill集團)及本公司相信,本公告內A至D表內所述各持續關連交易之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全年上限修訂有利於Indofood集團及本公司持續拓展Indofood集團之業務經營、收入及營運溢利、擴大分銷網絡之生產能力,以及提高Indofood集團之環球品牌知名度。

## 董事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本公告內所述各持續關連交易之經修訂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全年上限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是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在Indofood集團(包括Pinehill集團)的日常業務中訂立,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林先生在本公告內上文A至C表所述之所有持續關連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原因為各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方均為林先生的聯繫人),其已就批准修訂上文A至C表內所載持續關連交易之現有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全年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利。林希騰先生(非執行董事以及林先生之聯繫人)被視為在本公告內上文A至C表所述之所有持續關連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因此,其已就批准修訂上文A至C表內所載持續關連交易之現有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全年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利。此外,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謝宗宣先生為NIC之總裁專員,彼被視為在與NIC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上文A表內有關Indofood集團之現有種植園業務交易之第(7)項現有種植園業務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其已就批准修訂該項持續關連交易之全年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利。

概無任何董事被視為於本公告內上文D表內所述之持續關連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因此,在有關董事會會議上,並無任何董事已就批准修訂上文D表內所載持續關連交易之現有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全年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利。

## 持續關連交易各交易方資料

關於上文A表內所述之第(7)項現有種植園業務交易及第(10)項現有種植園業務交易的交易方：

- (i) NIC為印尼最大型且信譽昭著的現代化麵包生產公司，其擁有之十間工場分別位於印尼各地。
- (ii) Indomaret之主要業務為在印尼經營小型超級市場。按店舖數目計算，其為印尼最大的小型超級市場經營者之一，並擁有一家附屬公司PT Indosato Jaya Makmur。

關於上文B表內所述之第(6)項現有分銷業務交易、第(13)項現有分銷業務交易及第(14)項現有分銷業務交易的交易方：

- (i) 有關Indomaret之資料，敬請參閱上文。
- (ii) LPI為一家在印尼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業務為在南蘇門答臘及中爪哇開發種植園。其營運約12,749公頃種植園土地，其用作種植甘蔗，並擁有一間甘蔗生產工廠。
- (iii) IDP之業務是為攤檔、商店及售貨亭提供購買雜貨方面的電子商貿解決方案。

關於上文C表內所述之第(3)項現有包裝業務交易的交易方，SDM為一家人力資源管理服務公司，其擁有處理工業關係及人力個案的經驗。

關於上文D表內所述之第(2)項現有Pinehill集團分銷業務交易的交易方，TJTI為一家於約旦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食品分銷業務。TJTI為一家由Al Shourafa家族擁有之公司。Al Shourafa家族在約旦從事食品分銷及相關業務。除TJTI為Al Shourafa Investment LLC, Jordan (其為擁有Indoadriatic Industry doo Beograd Serbia (Pinehill集團於塞爾維亞之附屬公司) 之20%權益的股東) 之聯號公司外，TJTI及Al Shourafa家族與本集團並無其他關聯或關連。

## 有關本公司、INDOFOOD集團及PINEHILL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建基於香港的投資管理及控股公司，業務位於亞太區。本公司的主要業務與消費性食品、電訊、基建及天然資源有關。

Indofood為一家具市場領導地位的全面食品方案公司，業務遍及食品生產各階段，由生產原材料及加工至製造消費性產品，並分銷至市場。其以印尼為基地並於印尼證券交易所上市。Indofood集團透過其四項互補策略性業務集團製造及分銷眾多類別的食品產品。

Pinehill為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Pinehill集團之業務為主要在八個國家以「Indomie」品牌製造及銷售即食麵。按重要性排序，其主要市場為沙特阿拉伯王國、尼日利亞、埃及、土耳其、塞爾維亞、加納、摩洛哥及肯尼亞，涉及總人口約為5.50億。Pinehill集團擁有12間工廠，年產能為100億包即食麵。以銷量及盈利能力計，Pinehill之市場均處於早期增長階段。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所述，於ICBP（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完成Pinehill收購事項後，Pinehill已成為ICBP之全資附屬公司，而Pinehill集團之財務業績已自此綜合於本公司之財務業績內。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九年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股東通函；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獲豁免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AP」	指	PT Indomarco Adi Prima，Indofood集團的成員公司；
「ICBP」	指	PT Indofood CBP Sukses Makmur Tbk，Indofood集團的成員公司；

「IDP」	指	PT IDmarco Perkasa Indonesia，一間林先生擁有合共100.0%實際權益之公司及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ndofood」	指	PT Indofood Sukses Makmur Tbk，一家於印尼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為本集團擁有50.1%權益的附屬公司，其股份於印尼證券交易所上市；
「Indofood集團」	指	Indofood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Indomaret」	指	PT Indomarco Prismaatama，一間林先生擁有合共約79.8%實際權益之公司及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PI」	指	PT Lajuperdana Indah，其為SIMP與三林集團的種植園合營公司；
「林先生」	指	林逢生先生，其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主要股東以及Indofood總裁董事兼行政總監；
「NIC」	指	PT Nippon Indosari Corpindo Tbk，一間林先生擁有合共約40.0%實際權益之公司及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之公告；
「二零二零年十月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之公告；
「Pinehill」	指	Pinehill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Pinehill收購事項完成後，其已成為ICBP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以及本公司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
「Pinehill收購事項」	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之股東通函內所述，由ICBP收購Pinehil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所披露，有關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完成；

「Pinehill集團」	指	Pinehill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三林集團」	指	林先生及由其所控制之公司；
「SDM」	指	PT Sumberdaya Dian Mandiri，一間林先生擁有合共100.0%實際權益之公司及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SIMP」	指	PT Salim Ivomas Pratama Tbk，Indofood集團的成員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由二零一九年通函召開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JTI」	指	Tasali Jordan Trading Institute，一家於約旦註冊成立之公司，有關資料在本公告內「持續關連交易各交易方資料」一段更詳細描述；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美元；及
「%」	指	百分比。

百分比及以百萬顯示的數額均已約整。

承董事會命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麗雯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彭澤仁，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楊格成，首席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林逢生，主席

謝宗宣

林希騰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大英帝國司令勳章、太平紳士

梁高美懿，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范仁鶴

李凤芯

裴布雷